

证券代码：872564

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股东王茜卓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王茜卓借款的议

案》，公司向股东王茜卓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率为 5.22%，借款期限届满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期满，经与股东王茜卓（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,持股比例 0.7937%）协商，该笔借款自期满之日起展期 24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 5.00%，支付方式等其它条款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